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96號

原　　告　溫文雅即花蓮中山不動產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鈺林律師

被　　告　顏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子寧律師

被　　告　璽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美芳

訴訟代理人　周方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0年4月2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二、訂111年1月12日上午10時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50號民事事件訴訟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110年4月26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經終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撤銷原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並訂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，兩造應自行到院閱卷，並如有書狀應最遲於庭期前10日提出，及應將書狀繕本逕送對造，逾期提出均視為延滯訴訟程序，不予審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庭

法　官　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琬婷